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19年提取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3,387,138.04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28,732,589.04元，存货跌价准备39,630,648.33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04,951,300.67元，其他资产减值准备72,6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 16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19 年工作情况作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节。

本预案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 年 1 月 16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4,404.89 元，截止 2019 年末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790,454.81 元，由于截止 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认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 2019 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实际情况，出具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3日